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0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1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7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移轉管轄抗告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移轉管轄抗告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11號 1 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（下合稱系爭 規定一）、第273條及第275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二）違憲，聲請裁判及 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規範或該裁判違憲情形、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，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 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 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60條第5款、第6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 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對該規定聲請 3 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系爭規定二違憲，及系爭確 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，並未具體敘明該規定及該裁定之違憲情形，及所 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等事項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是本件 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08號王千瑜聲請案